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 9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下同），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273,9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9,776,25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011,791,21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稳定分红预期，董事会同意如下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8,333,423 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7,702,302 股后的 950,631,12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3,708,269.93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首席财务官，下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购买固定资产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申请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逐项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首席财务官，下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陈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聘任徐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以及《春秋航空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和行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充分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二）其他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方式、地点以及审议事项等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徐亮先生简历

徐亮，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